

## 附件1

## 2022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指标

## 省直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单项否决	—	—	网站、政务新媒体出现《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判定为不合格，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 不合格网站、政务新媒体应立即整改。	—	年底综合考核
发布解读 (25)	主动公开 (9)		网站根据《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发布概况信息、机构职能、负责人信息、文件资料、政务动态、统计数据、财政资金、建议提案、规划计划等情况。 重点检查内容是否实用、准确、及时、规范，是否存在以新闻动态信息替代实用内容情况。	9	日常监测
	公开专栏 (4)	专题专栏	考核网站围绕本部门涉及的监管执法、疫情防控、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防风险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部门特色业务职能，通过专题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通知、文件解读、工作动态和知识库等信息的情况： 1. 是否开设相关专题专栏； 2. 是否发布工作部署进展情况； 3. 是否整合提供工作相关的政策、服务、知识、互动等资源； 4. 信息丰富程度及信息更新情况。	4	日常监测
	解读回应 (7)	政策解读	考核网站对本部门政策文件开展政策解读的情况： 1. 是否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发布是否及时，其中及时的标准应遵循“发布与解读同步”原则； 2. 是否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其中，省政府规章由省司法厅牵头负责，其他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部门负责； 3. 随机抽查截至监测前一个月网站已发布的3个以本部门或本部门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不含人事任免、批复类文件）的解读比例；	5	年底综合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发布解读 (25)	政策解读 (7)	政策解读	4. 解读内容是否包括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问题等，其中，①涉及企业群众等办事的，要说明惠企利民措施，执行标准、受理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办事程序、需要的材料、办理时限等；②涉及执法事项的，要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③涉及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要说明创新点；④涉及规章、文件修改的，要说明异同点；	5	年底综合考核
			5. 是否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解读；		
			6. 解读材料是否与政策文件本身相互关联。		
	回应关切	回应关切	考核网站对涉及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政府决策、热点问题、网络谣言等回应情况：	2	年底综合考核
			是否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通过政策通报、新闻发布、新闻动态等发布动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数据开放 (5)	开放目录数量	考核通过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开放数据目录及数量的情况：	2	年底综合考核
			1. 是否通过平台提供开放目录；		
		2. 开放的数据数量情况。			
	开放质量	开放质量	考核通过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开放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全面性、多样性等情况：	3	年底综合考核
			1. 是否存在开放数据内容不准确情况；		
2. 是否对数据基本信息进行完整详细说明；					
办事服务 (12)	政务服务 (6)	办事指南	考核办事指南基本信息、申请材料、办理流程以及表格样表下载服务信息准确性情况：	4	日常监测
			1. 是否明确标注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方式、收费标准等信息；		
			2. 是否明确申请材料名称及来源渠道、材料类型、形式及数量信息；		
			3. 是否明确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审批标准、标准结果、申请人需到现场次数信息；		
			4. 是否提供需申请人填写的可编辑的空白表格和对应示范性样表下载服务。		
	网办深度	网办深度	考核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材料预审、材料核验等网办深度的情况：	2	年底综合考核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的“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的事项数量。		
	便民服务 (2)	便民服务 (2)	考核网站便民服务提供情况：	2	年底综合考核
			1. 是否提供便民服务事项以及提供数量情况；		
			2. 是否存在信息噪音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办事服务 (12)	一件事服务 (4)		考核网站“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提供情况：	4	年底综合考核
			是否提供“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以及提供数量情况。		
互动交流 (9)	咨询留言 (4)	留言公开	考核网站留言公开情况：	2	日常监测
			1. 是否及时公开咨询建议类留言； 2. 公开留言至少包含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等。		
		办理答复	考核网站留言答复情况：	2	日常监测
			1. 答复留言是否规范、及时、详细，是否存在敷衍推诿、答非所问等情况； 2. 是否公开留言受理答复情况统计数据。		
	征集调查 (5)	活动开展	考核网站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的开展情况：	1	日常监测
			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活动次数不少于3次。		
		意见反馈	考核网站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意见反馈情况：	2	日常监测
			1. 意见征集的公众意见和意见采纳公开情况； 2. 网上调查的公众意见和意见采纳公开情况。		
		质量成效	考核网站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质量成效情况：	2	日常监测
			1. 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的主题是否与部门工作重点、社会焦点相结合； 2. 是否能够及时公开征集调查反馈情况。		
功能设计 (9)	开设规范 (1)	考核网站开设规范信息提供情况：	1	日常监测	
		1. 是否规范提供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 2. 是否提供网站管理主体、“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党政机关网站标识、政府网站标识码、ICP备案标识、公安备案标识等信息。			
	网页设计 (2)	考核网站网页设计规范性情况：	2	日常监测	
		1. 网页展现布局、转载分享功能、地址链接(外部链接)、悬浮框处理、商业广告处理、对主流浏览器兼容等规范性情况； 2. 网站页面是否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确定的统一页面规范改造。			
	适老化及无障碍 (1)	考核网站是否提供无障碍浏览和老年人模式。	1	年底综合考核	
	IPv6 (2)	考核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的情况。	2	日常监测	
“搜索即服务” (3)	考核部门实现“搜索即服务”的情况： 1. 部门网站是否基于省级统一搜索平台向用户提供智能搜索功能； 2. 是否结合特定业务关键词实现对政策、数据搜索结果的可视化； 3. 是否结合特定业务关键词实现政务服务搜索结果的场景化； 4. 是否结合特定业务关键词实现关联信息的聚合化。	3	年底综合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政务新媒体 (10)	集约开设 (2)	考核部门政务新媒体开设情况:		2	日常监测	
		1. 按照一单位一平台一账号原则集约开设政务新媒体; 2. 同一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是否一致。				
	内容建设 (8)	考核部门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和质量情况:		8	日常监测	
1.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更新频率情况;						
2. 是否运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及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3. 是否提供办事服务和便民查询服务。						
协同发展 (35)	信息转载 (3)	考核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转载上级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发布的重要信息和文件情况。		3	日常监测	
		备案情况 (2)	考核及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和福建省政务新媒体监管服务平台登记和更新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相关信息的情况。			2
	省政府门户网站保障 (24)		信息保障	考核部门对省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保障情况:		
		1. 是否向省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及报送数量和被采用数量, 重点考查调查征集、“惠企纾困政策汇总”平台以及省政府门户网站外文版信息报送情况;				
		2. 对省政府门户网站“智能问答知识库”内容保障情况, 重点考查知识库内容质量和规范情况; 3. 对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活动安排的保障情况。				
	省政府门户网站保障 (24)	网站内容协同系统保障	考核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规范办理“网站内容协同系统”下发工作的情况。		2	日常监测
			领域保障	考核部门对省政府门户网站主题领域信息资源融合保障情况:		
	是否围绕教育、社保、住房、交通、就业创业、社会救助和福利、婚姻生育、医疗健康和企业开办等主题领域, 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融合提供新闻动态、政策通知、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知识库等各类信息资源并形成主题专题。					
	“中国福建”内容保障 (3)	考核部门对“中国福建”微信公众号内容保障情况:		3	日常监测	
		1. 是否向“中国福建”微信公众号报送信息及报送数量; 2. 报送信息被采用数量情况。				
年度报表 (1)	每年 1 月 10 日前编制上一年度《政府网站年报》并在网站通知公告类栏目公开情况。		1	年底综合考核		
机制保障 (2)	考核部门报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总结的情况:		2	年底综合考核		
	1. 是否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本年度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总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协同发展 (35)	机制保障 (2)		2. 总结内容是否全面, 包括领导重视、人员配备、资金(设备)投入、规章制度(含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值班值守制度情况)、其他考核指标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等情况以及相应附件;	2	年底综合考核
			3. 总结内容的质量情况。		
附加指标	加分指标	创新案例	部门在创新服务形式、优化业务流程从而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一体化集成服务, 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创新典型应用场景以及创新应用 5G、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创新做法或实践案例情况。	10	年底综合考核
		突出贡献	部门在保障省政府门户网站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		年底综合考核
	扣分指标	健康情况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在国家季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情况。出现一次扣 4 分。	-8	日常监测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在省内季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情况。出现一次扣 2 分。		日常监测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未按照要求开展季度自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情况。出现一次扣 2 分。		日常监测
			未在 2 个工作日内规范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省政府门户网站监督评议信息管理系统”网民留言的情况。出现一次扣 2 分。		日常监测
通报曝光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被国家或省内相关文件以及国内或省内主流媒体通报批评的情况。出现一次扣 2 分。	-4	日常监测		
注: 出现任一扣分指标考查情况, 均需扣分。其中, 健康情况累计最高扣 8 分, 通报曝光累计最高扣 4 分。					

注: 未考核指标, 其最终得分按照比例折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市级	县级	
单项否决	—	—	网站、政务新媒体出现《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判定为不合格，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不合格网站、政务新媒体应立即整改。	—	—	年底综合考核
发布解读 (24/ 20)	主动公开 (10/10)	—	网站根据《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发布概况信息、机构职能、负责人信息、政府会议、文件资料、政务动态、统计数据、财政资金、建议提案、规划计划、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情况。 重点检查内容是否实用、准确、及时、规范，是否存在以新闻动态信息替代实用内容情况。	10	10	日常监测
	公开专栏 (4/4)	公开专栏	考核网站围绕监管执法、疫情防控、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防风险、重点项目建设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通过专题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通知、文件解读、工作动态和知识库等信息的情况： 1. 是否开设相关专题专栏； 2. 是否整合提供工作相关的政策、服务、知识、互动等资源； 3. 信息丰富程度及信息更新情况。	4	4	日常监测
	解读回应 (6/6)	政策解读	考核网站对本级政策文件开展政策解读的情况： 1. 是否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发布是否及时，其中及时的标准应遵循“发布与解读同步”原则； 2. 是否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 3. 随机抽查截至监测前一个月网站已发布的3个以本级政府或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不含人事任免、批复类文件）的解读比例； 4. 解读内容是否包括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问题等，其中，①涉及企业群众等办事的，要说明惠企利民措施，执行标准、受理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办事程序、需要的材料、办理时限等；②涉及执法事项的，要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③涉及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要说明创新点；④涉及规章、文件修改的，要说明异同点； 5. 是否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解读； 6. 解读材料是否与政策文件本身相互关联。	4	4	年底综合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市级	县级	
发布解读 (24/20)	解读回应 (6/6)	回应关切	考核网站对本地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政府决策、热点问题、网络谣言等回应情况：	2	2	年底综合考核
			是否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通过政策通报、新闻发布、新闻动态等发布动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数据开放 (4/0)	开放目录数量	考核通过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开放数据目录及数量的情况：	2	—	年底综合考核
			1.是否通过平台提供开放目录，目录至少包括信用服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交通运输、社保就业、文化旅游、教育科技、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气象服务、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共安全、地理空间、安全生产、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生活服务、机构团体、闽台和海外合作、统计服务等领域；			
		开放质量	考核通过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开放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全面性、多样性等情况：	2	—	年底综合考核
			1.是否存在开放数据内容不准确情况； 2.是否对数据基本信息进行完整详细说明； 3.是否明确数据更新频率并及时更新数据。			
办事服务 (12/12)	政务服务 (5/5)	办事指南	考核办事指南基本信息、申请材料、办理流程以及表格样表下载服务信息准确性情况：	3	3	日常监测
			1.是否明确标注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方式、收费标准等信息；			
			2.是否明确申请材料名称及来源渠道、材料类型、形式及数量信息；			
			3.是否明确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审批标准、标准结果、申请人需到现场次数信息；			
	网办深度	考核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材料预审、材料核验等网办深度的情况：	2	2	年底综合考核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的“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的事项数量。				
		考核网站便民服务提供情况：				
便民服务 (3/3)	1.是否提供便民服务事项以及提供数量情况；	3	3	年底综合考核		
	2.是否存在信息噪音情况。					
一件事服务 (4/4)	考核网站“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提供情况：	4	4	年底综合考核		
是否提供“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以及提供数量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市级	县级	
互动交流 (10/10)	咨询留言 (3/3)	留言公开	考核网站提供的12345便民服务平台留言公开情况:	1	1	日常监测
			1.是否及时公开咨询建议类留言; 2.公开留言至少包含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等。			
		办理答复	考核网站提供的12345便民服务平台留言答复情况:	2	2	日常监测
			1.答复留言是否规范、及时、详细,是否存在敷衍推诿、答非所问等情况; 2.是否公开留言受理答复情况统计数据。			
		访谈机制	考核网站开展在线访谈的机制及活动开展情况:	1	1	日常监测
			是否提供在线访谈长期预告、下期预告。			
		质量成效	考核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活动质量成效情况:	2	2	日常监测
			1.活动主题是否与本地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点相结合; 2.是否能够以视频、图片、文字等形式公开在线访谈情况; 3.网友提问及答复情况(是否与网友进行实时互动,互动是否有实质性内容,答复内容是否存在明显质量问题); 4.是否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本地单位主要领导以“第一解读人”身份深入解读重大政策。			
	征集调查 (4/4)	活动开展	考核网站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的开展情况:	1	1	日常监测
		意见反馈	考核网站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意见反馈情况: 1.意见征集的公众意见和意见采纳公开情况; 2.网上调查的公众意见和意见采纳公开情况。			
质量成效		考核网站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质量成效情况: 1.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的主题是否与本地工作重点、社会焦点相结合; 2.是否能够及时公开征集调查反馈情况。	2	2	日常监测	
融合应用 (14/19)	数据应用服务 (4/4)	考核网站通过挖掘网站资讯、互动数据等提供资讯、互动以及其他数据应用服务的情况: 1.为用户提供如活动日历、领导日历等数据应用服务的情况; 2.为用户提供如智能推荐等数据应用服务的情况; 3.为用户提供如政务地图等其他数据应用服务的情况。	4	4	年底综合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市级	县级	
融合应用 (14/19)	内容融合 (10/15)		考核主题领域信息资源融合保障情况： 是否围绕教育、社保、住房、交通、就业创业、社会救助和福利、婚姻生育、医疗健康和企业开办等主题领域，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主题服务，融合提供新闻动态、政策通知、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知识库等各类信息资源并形成主题专题。	10	15	年底综合考核
		智能输入	考核网站是否向用户提供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自动纠错、灵活设置检索条件等智能搜索功能。	2	—	日常监测
功能设计 (15/14)	智能搜索 (4/3)	智能输出	考核网站智能搜索输出情况：	2	3	日常监测
			1. 搜索结果是否准确；			
			2. 是否提供多维分类展现，可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			
			3. 是否实现对政策、数据搜索结果的可视化；			
			4. 是否实现政务服务搜索结果的场景化；			
	智能问答 (5/5)	问答知识库	考核网站问答知识库编制情况：	3	3	日常监测
			1. 问答知识库数量及年度更新数量情况；			
			2. 问答知识库主题内容丰富合理、不存在胡乱堆砌情况；			
		功能实现	3. 分类展现合理，利于用户使用查找，如按部门、主题、年份、热点问题等分类。	2	2	日常监测
			考核网站智能问答功能的实现程度：			
开设规范 (1/1)		考核网站开设规范信息提供情况：	1	1	日常监测	
		1. 是否规范提供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				
网页设计 (1/1)		2. 是否提供网站管理主体、“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党政机关网站标识、政府网站标识码、ICP备案标识、公安备案标识等信息。	1	1	日常监测	
		考核网站网页设计规范性情况：				
		1. 网页展现布局、转载分享功能、地址链接（外部链接）、悬浮框处理、商业广告处理、对主流浏览器兼容等规范性情况；				
		2. 网站页面是否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确定的统一页面规范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市级	县级		
功能设计 (15/14)	适老化及无障碍 (1/1)		考核网站是否提供无障碍浏览和老年人模式。	1	1	年底综合考核	
	IPv6 (2/2)		考核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的情况。	2	2	日常监测	
	一号登录 (1/1)		考核与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对接,注册用户在网站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实现一号登录情况。	1	1	日常监测	
政务新媒体 (10/10)	集约开设 (2/2)		考核本地政务新媒体开设情况: 1.按照一单位一平台一账号原则集约开设政务新媒体; 2.同一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是否一致。	2	2	日常监测	
			考核本地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和质量情况: 1.监测时间点前2周更新频率情况; 2.是否运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及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3.是否提供办事服务和便民查询服务。				
协同发展 (15/15)	信息转载 (3/3)		考核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转载上级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发布的重要信息和文件情况。	3	3	日常监测	
	备案情况 (2/2)		考核及时准确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和福建省政务新媒体监管服务平台登记和更新本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相关信息的情况。	2	2	日常监测	
	省政府门户网站保障 (7/7)	内容保障		考核本地对省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保障情况: 1.是否按照统一标准建设重点项目建设专题,并向省政府门户网站推送信息等情况; 2.是否通过“惠企纾困政策汇总”平台保障本地区惠企政策公开和推送等情况,重点考查政策文件库分类、政策条款要点拆解等保障质量情况。	3	3	日常监测
		网站内容协同系统保障		考核本地在规定时限内规范办理“网站内容协同系统”下发工作的情况。			
	统一资源库保障		考核本地对省级统一信息资源库规范化保障情况;重点考核常务会议、政策文件推送的质量与及时情况。	2	2	日常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市级	县级	
协同发展 (15/ 15)	年度报表 (1/1)		每年1月10日前编制上一年度《政府网站年报》并在网站通知公告类栏目公开情况。	1	1	年底综合考核
	机制保障 (2/2)		考核本地报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总结的情况： 1. 是否于2022年12月10日前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本年度本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总结； 2. 总结内容是否全面，包括领导重视、人员配备、资金（设备）投入、规章制度（含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值班值守制度情况）、其他考核指标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等情况以及相应附件。 3. 总结内容的质量情况。	2	2	年底综合考核
加分指标		创新案例		地方在创新服务形式、优化业务流程从而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一体化集成服务，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创新典型应用场景以及创新应用5G、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创新做法或实践案例情况。	10	10
	突出贡献		地方在保障省政府门户网站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			
附加指标	扣分指标	健康情况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在国家季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情况。出现一次扣4分。	-8	-8	日常监测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在省内季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情况。出现一次扣2分。			日常监测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未按照要求开展季度自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情况。出现一次扣2分。			日常监测
		未在2个工作日内规范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省政府门户网站监督评议信息管理系统”网民留言的情况。出现一次扣2分。	日常监测			
	通报曝光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被国家或省内相关文件以及国内或省内主流媒体通报批评的情况。出现一次扣2分。	-4	-4	日常监测
注：出现任一扣分指标考查情况，均需扣分。其中，健康情况累计最高扣8分，通报曝光累计最高扣4分。						